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黔东南州教育局	项目名称：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2024年度	评价金额：120.00
项目负责人：廖永强	联系电话：0799-2403589	2024年度	联系人：廖永强
项目地址：黔东南州	联系人：廖永强	2024年度	联系电话：0799-2403589

关于向黔东南州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湘教〔2019〕7号）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2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19.1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计划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19.1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19.1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92	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超支或挪用支出等而调整得分。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预算方案实施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专项资金财务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报表。		
		监管有效性	8					8	达标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事项管理	8								1. 年度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情况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10	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原民办代课教师	642				10	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权重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情况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	10	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原民办代课教师	10			1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权重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情况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10	按季度发放	10			10	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权重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情况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10	补助标准	10			100	10	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权重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情况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13.34	良好社会影响	13.34			100	13.34	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权重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情况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稳定	13.33	长期	13.33			13.33	达标		1. 年度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情况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13.33	>95%以上	13.33			1.87	达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权重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情况或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88.4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评价年度：2024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和教育事业的发展，霞山区对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日益重视。然而，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原民办代课教师在过去的教学工作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享受到应有的待遇，导致他们的生活面临一定困难。为了切实解决这部分教师的实际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霞山区政府决定实施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2. 实施依据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依据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要求，实施文件依据是：关于向湛江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湛教〔2019〕7号），按照我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补助标准和范围，以及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情况：项目启动后，我们首先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核，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给真正需要帮助的教师。

4. 预期投入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取得实效，根据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预算计划，并安排了足够的财政资金进行投入。这些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助资金的发放方面，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顺利推进。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在评价年度内，霞山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该项目，切实解决霞山区内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阶段性目标

为了确保总体目标的实现，我们制定了以下阶段性目标：

在评价年度初，完成对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的资格审核工作，确保补助对象准确无误。在评价年度内，按照既定的补助标准和范围，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能够切实解决教师的实际困难。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补助资金已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教师手中。

综上所述，霞山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在评价年度内设定了明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并严格按照计划执

行。我们相信，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该项目将能够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带来更大的实惠和帮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与范围

本次自评的对象为霞山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范围涵盖了项目从立项、实施到资金发放的全过程，以及项目对补助对象生活改善的实际效果。自评工作旨在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成果，为项目的持续优化和改进提供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

为了确保自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我们制定了详细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执行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社会效益等多个方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执行效率：包括项目启动时间、实施进度、完成率等。

资金使用效益：包括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浪费、挪用等问题。

社会效益：包括补助对象生活改善情况、教师队伍稳定性提升、社会和谐稳定程度等，以评估项目对社会的实际贡献。

（三）评价方法

本次自评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定量分析主要通过收集、整理和分析项目相关数据，如补助资金发放记录、项目执行进度等，以数据为依据进行客观评估。

（四）自评工作组

为了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成立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明确了自评工作的任务和行程安排。积极组织相关股室人员，认真开展了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经过全面、细致的绩效自评工作，我们认为霞山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在评价年度内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项目执行效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社会效益明显，有效解决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困难问题，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稳定了教师队伍，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分数与等级

根据我们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过自评工作组的认真评估和打分，霞山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88.96 分，评定等级为良。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项目执行效率：项目启动及时，实施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各项任务均按时完成，未出现拖延或延误情况（得分 30 分）。

资金使用效益：因区财政资金库款调度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存在延迟不及时，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挪用等问题，资金使用效益较高（得分 29.42 分）。

社会效益：补助对象生活得到显著改善，教师队伍稳定性提升，社会和谐稳定程度提高，项目对社会的实际贡献显著（得 29.54 分）。

综上所述，霞山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在评价年度内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自评得分为 88.96 分，评定等级为良。我们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地为原民办代课教师提供生活困难补助，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在评价年度内，霞山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预期投入区级资金总额为 120 万元，旨在全面保障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基本生活需求。根据预算安排，该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并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行分配。实际到位资金为 120 万元，与预期投入相符，资金到位率达到了 100%。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先审核、后拨付”的原则，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精准地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手中。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良好，各相关单位均能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预算指标，并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2. 资金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给予拨付不够及时，从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区级）2024 年 1 月支付 2023 年 7-9 月补助资金 34.385 万元、3 月支付 2023 年 10-12 月补助 78.01 万元；11 月支付 2024 年 7-8 月 6.785 万元，支出总额是 119.18 万元，余额 0.82 万元。资金拨付下达后，根据申请手续及时通过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实际支出情况正常。

3. 资金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方面，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资金

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监督等各个环节。这些制度不仅确保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还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霞山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表现良好，资金到位准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项目成功覆盖了霞山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共计 642 人，实现了全面覆盖的目标。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每位教师手中，确保了他们的生活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2）产出质量：补助资金的发放严格按照审核程序进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3）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有效缓解了他们的生活困难。

（4）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得当，资金使用效率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虽然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水平，间接促进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教师的生活得到保障，有助于他们更好地投入到社会服务和教育中，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2）社会效益：项目显著提高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社会满意

度和幸福感，增强了他们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同时，项目的实施也体现了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重视和对教师的关怀，有助于提升教育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地位。

(3) 生态效益：项目未直接涉及生态环境问题，但通过提高教师的生活水平，间接促进了他们对生态环境的关注和保护意识。

(4) 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为原民办代课教师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生活保障，有助于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实现个人价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教师们普遍认为项目解决了他们的实际困难，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相关部门也表示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预期目标；社会公众则对项目表示支持和赞赏。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了工作合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存在的问题：个别教师信息不准确，影响了补助的及时发放。因我区财政库款不足，资金不够及时拨付至教师，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手中到位，以致项目完成稍有延后，偏离绩效目标。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因我区财政库款调度困难，资金不及时到位，以致项目完成稍有延后，偏离绩效目标。

六、改进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与政府、财政相关部门多沟通，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优化发放流程，确保补助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与教师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反馈，不断改进

项目工作。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们将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